

114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菸、酒、檳宣導海報徵選活動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藉由創意海報得獎作品印製海報，張貼週知民眾提升健康知識。

二、活動期程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截止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

- 1、參加者不限年齡。
- 2、每位參加者投稿作品，每個主題最多以 1 件為限。
- 3、投稿作品「需為本人原創」，未曾公開發表及未參選其他活動，以免違反著作權法。

（二）徵選主題：

海報傳達之意念請以下內容

1、菸害防制組

- (1)全面禁止電子煙，煙油中可能混有尼古丁、丙二醇、甲醛、乙醛等致癌物質，還有爆炸風險。
- (2)禁菸年齡從 18 歲提高至 20 歲，免費戒菸專線：0800-636363。
- (3)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：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；酒吧、夜店室內不得吸菸。

2、酒害防制組

- (1)青少年飲酒，會造成判斷力下降、注意力不佳、大腦發展受損等傷害。
- (2)青少年飲酒增加日後酒精成癮風險。
- (3)青少年飲酒肇事率增加。

3、檳榔防制組

- (1)檳榔子為一級致癌物，吃檳榔即使不加配料也會致癌。
- (2)十個口腔癌，九個吃檳榔。
- (3)嚼檳榔影響口腔健康及美觀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- 1、僅接受寄件投稿，寄送地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3 樓(國民健康科—陳裕祥先生收)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截止，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收件。
- 3、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1)原始格式之圖檔光碟 1 片：圖檔需解析度 300dpi 及全彩 jpg/png 檔，

並保留原始檔(如：AI 檔或 PSD)。

(2) 請自行將參賽作品印出 A4 彩色紙本 1 張，並於紙本背面黏上附件一作品編號單張及留下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(3)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 1)。

(4) 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2，需親自簽名及蓋章)。

5、作品規格(只接受電繪)：

(1) 海報設計：A3 尺寸(420mmx594mm)，平面構圖，直、橫不拘。

(2) 電繪格式：解析度 300dpi 及全彩 jpg/png 檔，並保留原始檔(如：AI 檔或 PSD)。

五、獎項

1、菸害防制組別

(1) 頭獎 1 名：商品禮券 10,000 元或等值商品。

(2) 貳獎 1 名：商品禮券 8,000 元或等值商品。

2、酒害防制組別

(1) 頭獎 1 名：商品禮券 10,000 元或等值商品。

(2) 貳獎 1 名：商品禮券 8,000 元或等值商品。

3、檳榔防制組別

(1) 頭獎 1 名：商品禮券 10,000 元或等值商品。

(2) 貳獎 1 名：商品禮券 8,000 元或等值商品。

六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1、評選日期：預定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

2. 評分說明：

說明	與主題理念之契合度	原創獨特性	構圖表現及配色
配分比(總分 100)	40%	30%	30%

(1) 分數計算及名次決定：依 3 名評選委員給出的平均分數(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)高低決定先後名次，委員由 2 位具美術設計背景或醫療專業背景及 1 位衛生局人員擔任。

(2) 如投稿作品件數不足或質量欠佳，該名次得以依評選會議結果從缺。

(3) 若遇同分者，比序順序依評選標準由主題理念→構圖表現→原創獨特性之順序取高分者為獲勝。

(4) 主題理念之契合度(40%)：參考前述「設計內容」。

(5) 創意表現(30%)：原創避免抄襲。

(6) 構圖美感(30%)：適合公眾宣導，製作周邊宣導商品。

七、領獎需知

1、於評選後會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，請多關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網站。

- 2、公告得獎名單後承辦人員將主動與得獎者連繫領取時間及地點，請於 10 個工作日前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領取(東興辦公室或林森辦公室均可)。
- 3、本人領取需攜帶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，以利核對身分；得獎者若未滿 20 歲，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領取。
- 4、若委託他人代領，受託者須攜帶雙證件(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…等)及委託書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選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交件作品應尚未於國內外發表過者。如為已公開發表的作品、仿冒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者等情形，除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外，其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或造成他人之權益損害時，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該已領取之獎金，予以追回，不得異議。
- 2、得獎者就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，無償且無條件提供主辦/執行單位利用，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或其他永久利用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。
- 3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4、得獎獎金將列計個人所得。
- 5、得獎作品所有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應讓與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」，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- 6、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，主辦/執行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- 1、聯絡人：本局國民健康科－陳裕祥
- 2、電話：06-2679751 分機 266
- 3、E-MAIL：d00018@tncghb.gov.tw

附件一：

114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戒菸、戒酒、戒檳業務防制海報創意徵稿報名表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參賽組別	☐ 1. 菸害防制組 ☐ 2. 酒害防制組 ☐ 3. 檳榔防制組		

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戒菸、戒酒、戒檳防制海報創意徵稿報名表
作品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注意事項：

請將作品編號黏貼於作品後方。

附件二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戒菸、戒酒、戒檳業務海報創意徵稿授權同意書

本人(真實姓名)_____已詳閱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舉辦「114 年戒菸、戒酒、戒檳業務海報創意徵稿」活動辦法內容，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將參與「114 年戒菸、戒酒、戒檳業務防制海報創意徵稿」之投稿作品，無償提供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重製或再製作，以符合菸害、癌症防制相關業務之宣導及推廣上使用。

立書同意人： _____（簽名）（私章或蓋手印）

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立書同意人通訊地址： _____

若立書同意人未滿 20 歲，請其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（簽名）

（私章或蓋手印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茲本人 因故不克親臨 貴局，特委託

全權代表本人領取 114 年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菸、酒、檳
危害防制宣導海報徵選」活動獎項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委 託 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

受 託 人： 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

註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聲明：本人及受託人同意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，提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做為處理本案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檢附 委託人及受託人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1. 請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2. 請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供留存。
3. 請委託人務必於委託書上蓋章。